

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，二者間須具有因果關係

發文機關：考選部

發文字號：考選部 91.06.04. 選特字第0910003178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6月4日

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（按：現為第 4 條）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，其「事由」與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」（按：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）二者間，必須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有關某甲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一案，……請依個案情況就申請事由確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、申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具有因果關係等因素認定之。